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進豐
　　賴進樑
　　賴進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正男（遷出國外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屬於民法上之觀念通知，即準法律行為之性質，其效力之發生應準用民法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倘讓與人或受讓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債務人之居所者，得準用民法第97條，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請以公示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最高法院著有41年台上字第490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共有土地，因聲請人擬將土地出售第三人，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以書面通知相對人是否行使優先承買權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查無此址為由退回信件，惟實際上相對人已不居住於戶籍址，致聲請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法院就如附件存證信函所示之意思表示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掛號函件執據、退回信件等件為證。又相對人確已出境，迄未入境，復經本

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附卷可佐，足見聲請人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其就上開意思表示之通知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